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8371
電子郵件：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01027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請依說明配合強化外送從業
人員執行職務之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COVID-19疫情升溫，考量外送作業需頻繁與民眾接觸，為保障從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請貴公司除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3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規定，強化危害評估及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外，並應依循「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辦理(本署109年4月8日勞職衛字第1091019330號書函諒達)。
- 二、食品外送員送餐至醫療院所等染疫高風險場所時，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明定醫療院所之進出管制規定，所有人員（包括外送員）均應遵守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外送員宜與消費者約定於戶外適當通風地點取送餐。
- 三、外送員職場防護資訊，請至本署官網職場防疫專區(<https://www.osha.gov.tw>)查詢相關指引或宣導資料。

高雄市政府 1100518



11002360400

另有關傳染病預防之相關訊息查詢，亦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香港商比錫茲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有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卡氏崔網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商興天股份有限公司、聯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德發貨運有限公司、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文
09:20:38
交換章

裝

訂

線

65